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预〔2024〕52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民政事业类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为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管委会）2025年民政事业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8332.84 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6），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116.76 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村级民政协管员岗位补助。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2080299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493 万元（详见附件2、3），用于结算2023年和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护

理补贴。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1107 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补助金 6650 万元（详见附件 4），用于结算 2023 年和提前下达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保。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经费 16.2 万元（详见附件 5），用于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2502 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科目。

五、此次下达的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 56.88 万元（详见附件 6），用于我市补充配备的乡镇（街道）养老救助协理员岗位补助。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六、此次下达资金为预安排资金，项目执行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七、请你县（区、管委会）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绩效目标（附件 7-11）随文下达，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管委会）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级民政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困难群众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5. 提前下达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6. 提前下达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7. 村级民政协管员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9. 困难群众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10.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11.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村级民政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管委会）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1	仙游县	39.00
2	荔城区	15.60
3	城厢区	14.64
4	涵江区	23.88
5	秀屿区	17.76
6	北岸	4.56
7	湄洲岛	1.32
合计		116.76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管委会)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5年市级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2023年市级应补助金额	2023年已下达资金（莆财预（2022）68号）	结算后应下达（扣减）资金		
仙游县	203.00	165.00	38.00	258.00	296.00
荔城区	99.00	88.00	11.00	136.00	147.00
城厢区	67.00	60.00	7.00	89.00	96.00
涵江区	111.00	111.00	-	129.00	129.00
秀屿区	135.00	127.00	8.00	151.00	159.00
北岸	21.00	19.00	2.00	27.00	29.00
湄洲岛	9.00	8.50	1.00	11.00	12.00
合计	645.00	578.50	67.00	801.00	868.0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管委会)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5年市级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2023年市级应补助金额	2023年已下达资金（莆财预〔2022〕68号）	结算后应下达（扣减）资金		
仙游县	126.00	113.00	13.00	146.00	159.00
荔城区	88.00	84.00	4.00	104.00	108.00
城厢区	70.00	67.00	3.00	81.00	84.00
涵江区	76.00	72.00	4.00	87.00	91.00
秀屿区	124.00	118.00	6.00	142.00	148.00
北岸	21.00	20.00	1.00	25.00	26.00
湄洲岛	7.00	6.00	1.00	8.00	9.00
合计	512.00	480.00	32.00	593.00	625.0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补助金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管委会)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5年市级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2023年市级应补助金额	2023年已下达资金（莆财预〔2022〕68号）	结算后应下达（扣减）资金		
仙游县	2,348.54	3,159.39	-810.85	2,469.40	1,658.55
荔城区	1,075.22	944.54	130.68	901.46	1,032.14
城厢区	615.15	646.81	-31.66	541.38	509.72
涵江区	1,069.20	1,024.56	44.64	931.90	976.54
秀屿区	1,992.30	1,571.21	421.09	1,724.90	2,145.99
北岸	195.50	139.31	56.19	176.27	232.46
湄洲岛	108.81	108.74	0.07	94.53	94.60
合计	7,404.72	7,594.56	-189.84	6,839.84	6,650.00

备注：2023年市级仅结算城乡低保和特困资金。

附件5:

提前下达2025年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管委会）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1	仙游县	7.34
2	荔城区	1.08
3	城厢区	1.62
4	涵江区	2.27
5	秀屿区	2.70
6	北岸	0.65
7	湄洲岛	0.54
合计		16.20

附件6：

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区、管委会)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1	仙游县	18.00
2	荔城区	7.92
3	城厢区	7.20
4	涵江区	9.36
5	秀屿区	10.08
6	北岸	3.60
7	湄洲岛	0.72
8	合计	56.88

附件7: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76							
		其中：财政拨款		116.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村级民政协管员制度，保障岗位待遇，确保基层民政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民政政策的知晓率和惠及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	反映村级民政协管员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325人	130人	122人	199人	148人	38人	11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数量	反映补贴发放人数的情况，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民政协管员获得补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反映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的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准确无误地发放到民政协管员手中。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准确发放补贴资金的人数/应发放补贴资金的总人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反映补贴资金按时发放情况，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补贴资金月数/12*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政服务工作认可度	村民对村级民政协管员工作成效的认可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满意度	民政协管员对补贴政策及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附件8: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3					
		其中：财政拨款				14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为符合条件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成员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其他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二、为需长期照护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补助标准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124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补助标准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困难一级152元/月*人，非困难一级120元/月*人，困难二级124元/月*人，非困难二级及三级+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85元/月*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数量	按2024年10月各县（区、管委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确定目标值	16700人	6800人	4950人	6000人	8700人	1490人	53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数量	按2024年10月各县（区、管委会）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确定目标值	16900人	7400人	5900人	6400人	9500人	1700人	535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5号），补贴应按月存入残疾人账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覆盖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覆盖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际发放人数/符合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条件且自愿申请总人数*100%								
满意评价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随机发放调查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满意情况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9: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0								
		其中：财政拨款		66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区域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和特困供养水平的通知》（莆民规（2022）1号）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820元/人*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补助水平和特困供养水平的通知》（莆民规（2022）1号）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低保对象人数	按照2024年10月各县（区、管委会）在册城乡低保人数确定目标值	21008人	6433人	4167人	6600人	12392人	1857人	964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人数	按照2024年10月各县（区、管委会）在册城乡特困人数确定目标值	2369人	590人	346人	678人	559人	30人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专项核对机制的县（区、管委会）比例	《莆田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民规（2024）5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莆田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民规（2024）5号）规定，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原则上按月发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利保障到位率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95%	95%	95%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随机发放调查表或者通过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象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95%	95%	95%	

附件10: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						
		其中：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中低保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补贴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人数	按照2023年1-12月各县（区、管委会）在册80周岁以上低保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目标值	645人	85人	129人	197人	233人	35人	3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合规使用数/发放资金总额*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参照《莆田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民规〔2024〕5号），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随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月发放。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覆盖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覆盖率=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保障人数/应保障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人数*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满意度	随机发放调查表或者通过随机电话访问的方式，调查享受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助资金对象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95%	95%	95%	95%	95%	95%	95%		

附件11: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88					
		其中：财政拨款				56.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每年每个岗位人员经费不低于2.4万元，市级按照每个岗位人员经费0.72万元予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岗位补助金额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湄洲岛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2.4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反映各县区购买岗位数量	25个	11个	10个	13个	14个	5个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合规使用数/发放资金总额*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补助资金月数/12*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到位率	反映养老救助服务到位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